附件2

江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预评审与“示范引领”提升项目

综合评分表

| 评审项目分值 | 分值 | 评审标准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报价（权重20%） | 20 | 以所有合格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。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：价格分=（评分基准价/评标价）×20 |  |
| 技术部分（权重45%） | 对本项目总体理解 | 10 |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、对项目重点、难点分析把握，进行综合比较。优10分，良7分，一般5分。 |  |
| 供应商服务团队 | 15 | 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水平进行综合比较，服务团队拥有两名及以上食品或质量专业中（高）级职称成员得15分，拥有一名食品或质量专业中（高）级职称成员得7分，无食品或质量专业中（高）级职称成员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） |  |
| 服务方案 | 20 |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，包括策划设计、流程节点、实施计划等是否完善周到、可行，是否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等进行综合比较。优20分，良15分，一般10分。 |  |
| 商务部分（权重35%） | 标书质量 | 5 | 根据投标文件的印刷装订质量，内容一致完整性，是否有目录，佐证材料是否有效充分等综合评定。优5分，良3分，一般1分。 |  |
| 供应商综合实力 | 5 |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简介，完成本项目优势，财务报表和荣誉证书等综合比较，优5分，良3分，一般1分。 |  |
| 同类业绩 | 20 |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、合作成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。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4分，分数累加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（同类项目包括培训辅导类项目和创城服务类项目。须提供业绩列表及合同、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 |  |
| 服务承诺 | 5 |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，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。优5分，良3分，一般1分。 |  |
| 合 计 |  |

评审人员签名：